

附件一

勞動部補助企(產)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  
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  
(申請工會名稱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依據：「勞動部補助企(產)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計畫目的：

四、計畫辦理日數：

五、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六、計畫執行地點：(含地址及電話；辦理地點以市區、交通便利或公設場地為原則)

七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八、執行方式：

九、課程表：(如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：含授課主題、課程期間、講師姓名、講師現職、課程內容)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十一、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：(授課節數之計算，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)。